

夏威夷主權運動

官大偉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摘要

夏威夷群島在波里尼西亞地區具有重要的門戶地位，在十七世紀和西方航海者接觸後，夏威夷群島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承認的君主立憲國家，儘管在 1893 年被美國武力推翻，並於 1959 年經過公投成為美國的一州，但恢復夏威夷主權的聲音未曾停止，其論述超越原住民族權利的範疇，對原住民族、國家與主權之關係的思考，有深刻而具啟發性的意義。本文包含幾個部份：(1) 回顧夏威夷王國的歷史、其和西方勢力之間的關係，以及被美國兼并的過程；(2) 介紹夏威夷主權運動的重要事件、演變與現況，並分析其和內部政治經濟發展、太平洋島國獨立浪潮、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間的關係；(3) 檢視夏威夷主權運動的影響，包括對於王國歷史的重新認識、和本土環境意識的連結，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關係的辯證等。最後，本文並將討論夏威夷主權運動對台灣的啟發。

關鍵詞：夏威夷、主權運動、原住民族

壹、前言

夏威夷群島位於北太平洋中部，由大大小小共 100 多個火山島嶼組成，其中包括 Hawai'i、Maui、Kaho'olawe、Lana'i、Moloka'i、O'ahu、Kaua'i、Ni'ihau 等八個主要島嶼，面積共計 1 萬 6,759 平方公里。地理上夏威夷位於「波里尼西亞三角」(Polynesian Triangle) 的北角，是使用南島語的人群在波里尼西亞地區遷移擴散的一個端點。

使用南島語的人群大約是在西元前 1500 年間，從大溪地群島附近航行至此後定居 (Kirch & Green 2001)，相應著火山島山脊稜線顯著的特性，夏威夷人在此發展出和生態環境高度鑲嵌的土地利用系統 — Ahupua'a，每一個 Ahupua'a 都是從高山延伸至海洋的集水區，在上游是森林水源，中游則是家屋聚落，人工的渠道經過家屋聚落，連結灌溉下游的芋頭田，在出海口則有人工圍成的魚塘，每一個 Ahupua'a 都是由 Ali'i (貴族) 所擁有管理，平民在其上魚獵耕作，對貴族納貢，也接受貴族的照顧和保護，構成完整的食物生產與分配體系 (Kame'eleihiwa, 1992; Williams, 1997)，而各島嶼中都有其最高階的貴族，亦即為該島的統治者，直到 1810 年來自 Hawai'i 島的 Kamehameha 征服了諸島，建立了統一的夏威夷王國。

由於地理上位於連接美洲大陸和亞洲大陸之太平洋的中點，夏威夷的命運和西方的強權有糾纏的關係，它是太平洋地區第一個成立的君主立憲國家，歷任君主不乏雄才大略者，但是在強權的陰影之下，主權之路崎嶇，十九世紀末期，夏威夷被美國兼併，今日談到夏威夷使用南島語之人群的政治運動時，人們很容易直接將其視為「原住民族」議題，而忽略了其曾經是一個國際承認之現代國家的事實。

西方世界自航海大發現以來，對其殖民地中之原住民族，經歷了承認其主權 (16 世紀)、部份承認承認其主權 (17 至 18 世紀)、拒絕承認其主權 (18 至 19 世紀) 之三個階段的轉變 (Keal, 2003: 86-107; 施正鋒, 2012: 17-18)，而這個過程中，主藉由兩種論述路線否定原住民族權利：在經濟上，採取的是農耕原則 (林淑雅, 2007: 4-23; 施正鋒, 2012: 20)；在政治上則是認為原住民族的政治組織並非現代國家的形式，因此不適用於國

際法，也就談不上主權的歸屬（林淑雅，2007：4-45；施正鋒，2012：22）。不論何種論述，原住民族在其中的是被動的被認定者。然而，夏威夷是一個特殊案例，既在國際中曾經被是一個承認之主權國家，卻要在當代引用原住民族權利論述來爭取權利，這樣的歷史過程，反映了此一使用南島語之人群「主動擁抱現代性、運用西方政治權利工具的能動性」，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被兼併後之國家框架對其的限制」，兩組因素之間的張力。

為探討上述歷史過程與張力，本文將運用文獻回顧的方法，追溯夏威夷王國的歷史、其和西方勢力之間的關係，以及被美國兼併的過程，並介紹夏威夷主權運動的重要事件與演變與現況，進而討論其所呈現之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

貳、夏威夷王國及其遭遇的國際政治經濟處境

一、Kamehameha 崛起建立王國

Kamehameha 出生於 Hawaii 島，在英國航海家庫克船長的日記中曾經記載，當他 1778 年登陸 Hawaii 島時，Kamehameha 還是一個青年貴族，他隨著國王登上庫克船長的船，對西方的刀劍、槍械展現了極高的興趣，當英國的 William Douglas 船長 1788 年來到了 Hawaii 島時，他已經成為了島上的國王，他用珍貴的鳥羽披肩和船長交換匕首武器，對西方航海者熱情款待，之後獲得火砲等餽贈，而以軍事的優勢，逐漸征服了周邊的島嶼。這時候的夏威夷有越來越頻繁來自西方的船隊，唯一能和 Kamehameha 匹敵的 Oahu 島國王與英國船隻發生嚴重軍事衝突，英國增加對 Kamehameha 的武器提供，甚至有英國的軍人留在 Hawaii 島成為 Kamehameha 重要的軍事策士（Schmitt, 2000: 64-65），Kamehameha 在武力進攻和外交招降的交互運用下，終於 1810 年統一了夏威夷諸島，而建立了夏威夷王國。

二、君主立憲與區域合縱連橫的嘗試

夏威夷王國建立後，持續和英國交好，國王的身邊有著英國籍的顧問，1819 年 Kamehameha 過世，由其子 Kamehameha 二世繼位，Kamehameha

二世和父親一樣擁抱西方現代的技術與知識，他廢除了許多原有的禁忌（例如男女不共食），引起了保守派的不滿而發動政變，在軍事衝突中獲勝後，Kamehameha 二世鞏固了他的勢力，並在 1820 年將政治中心遷往 Oahu 島。在 Kamehameha 二世廢除禁忌之際，美國由長老教會主導的海外宣教委員會也正好決定向夏威夷宣教，他們派出了宣教團到夏威夷，取得國王的許可在夏威夷傳教，建立了講道、學校教育與印刷文宣的系統。這些系統都對夏威夷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教育的方面，1830 年代夏威夷有三分之一的人受過英語的學校教育，並且設有貴族學校，供夏威夷王國之貴族接受西方教育，而文字印刷的引入和使用，則使得夏威夷在 1830 年代出現了全夏威夷語的聖經和報紙（Kuykendall, 1938: 116）。

夏威夷王國一開始在國際之間的地位並不明確，Kamehameha 一世、二世都曾經致信英國國王，表示請求將夏威夷納入英國的保護之中，Kamehameha 二世甚至為了晉見英國國王親赴倫敦而染病死於異鄉，英國對於夏威夷的態度則是模糊，雖然表示友好、不會佔領夏威夷，但是也未在國際間表明和夏威夷的關係，這使得其他覬覦夏威夷日漸重要之貿易地位的國家，有了可乘之機。

1826 年美國政府和夏威夷簽訂了第一個商業條約，並挑戰英國住夏威夷領事所陳夏威夷人是英國臣民的說法；1837 年法國天主教傳教士赴夏威夷傳教被拒絕，隔年法國乃派軍艦佔領了檀香山，直到當時的國王 Kamehameha 三世簽下條約同意傳教並付出賠償，這事件讓 Kamehameha 三世感受到日益增多的國際貿易下，傳統的封建獨裁制度無法承擔來自全球的政治經濟壓力，統一的法律與現代的政府體制勢在必行（Sai, 2011: 45；馬騰嶽，2011：77），因此積極將夏威夷打造成一個被西方社會認可、具國際地位的國家。

1839 年 6 月 7 日，Kamehameha 三世宣布了『權利法案』（*Declaration of Rights*）與一系列相關的法律，『權利法案』最重要內容是宣告不論貴族是平民的生活、身體與自由等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都受到保障。這部權利法案成為夏威夷王國於 1840 年所頒佈之第一部憲法的前言（Kuykendall, 1938: 163-69），夏威夷 1840 年憲法在架構上已經有了行政、司法與立法權三權分治的雛形，採用上議院（*House of Nobles*）與下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兩院制。上議院為國王指派的貴族擔任，共有 16 席。下議院則由平民選舉而產生。國王保有土地、司法與宣戰等特權，但是所有國王命令的發布，都必須經首相同意，這部憲法，限制了夏威夷傳統的絕對王權與貴族特權，改造傳統的夏威夷封建社會成為一個法治的國家。

1842 年 Kamehameha 三世派遣三位全權特使出使英國、法國與美國，爭取這三個國家的正式承認，就在外交衝折的期間，1843 年英國皇家海軍砲擊檀香山、Kamehameha 三世被迫暫時渡讓王國的主權給英國，而英國國海軍上將從智利航行到檀香山，命令英軍重新回復 (restoration) 夏威夷王國政府。同年底，英國女王與法國國王在聯合聲明中承認夏威夷的主權地位，而美國則在 1844 年由國務卿具函給與夏威夷表示正式的外交承認。隨後夏威夷陸續和多個國家簽訂條約，確立了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地位。

夏威夷王國在國際外交上有高度活動力，積極尋求連結，舉例來說，1881 年，當時的國王 Kalakaua 向日本明治天皇提出，使其姪女與伏見宮邦家親王王子聯姻，以建立以夏威夷與日本為首的亞洲太平洋國家聯盟的提議，唯日本因為顧忌牽動影響其與美國的關係並沒有答應 (Gonschor, 2013: 163)；而在同年，Kalakaua 進行了一次為期 10 個月的環球旅行，這個環球旅行一方面是為了夏威夷興盛卻短缺勞動力的熱帶農業招募勞工，一方面則是為了建立夏威夷在國際之間的友好關係。在成功的完成環球之旅後，Kalakaua 接受首相 Gipson 的建議，開始進行夏威夷在波里尼西亞地區建立更高的影響力的計畫，希望「推動此一地區建立文明的政府形式，來確保他們的獨立」(Kuykendall, 1967: 288)，其最終目的，是建立一個以夏威夷王國為主的「波里尼西亞聯邦」，他派特使團訪問了薩摩亞、東加，並和薩摩亞國王簽訂了條約，此舉立即引來德國、英國、美國的關注和抗議，薩摩亞國王被德國派軍艦推翻逃亡，不久 Kalakaua 宣布中止這個計畫。

三、國際政治局勢的權力傾軋

從 Kamehameha 一世積極的交換西方武器、Kamehameha 二世的廢除禁忌、Kamehameha 三世的制訂憲法轉型為現代國家，尋求外交承認，到 Kalakaua 嘗試建立區域性結盟，顯示出夏威夷人的能動性，及其習「西方

文明」以制「西方文明」的策略。

西方世界字自詡文明而有權利／義務去利用廣大世界中待利用土地、待照顧的人群，但是，若夏威夷已是西方文明的一部份，西方則難以不文明的方式來對待其自身（馬騰嶽，2011：94），因為一旦西方在缺乏適當藉口下不正當地對待夏威夷王國，就是對於西方文明自身的否定，將使其引以為取得世界各地殖民地之正當性的「文明」二字蒙羞，這應該是接受西方教育的夏威夷王國貴族所深刻瞭解而相信的。然而，在 19 世紀，西方世界對於非歐洲民族之主權所採取的態度，已經從自然法的原則轉為實證法的原則（施正鋒，2012：17-18），也就是認為國際之間的規範，應是由國際社會之行為主體間的共識所產生（而非超乎人類社會之上的先驗價值體系），但共識從何而來，則又與實力有很大的關係。因此，位於東西交接的夏威夷，其命運也就受包含日本在內的幾個國家間權力抗衡的牽動影響。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快速崛起，如前所述，1881 年 Kalakaua 國王曾經向日本提出皇室聯姻的提議，雖然日本因對美國的反應有所忌憚而未答應，但之後夏威夷政府於 1882 年 11 月和 1884 年 4 月兩次派遣使團訪日，商談日本移民事項，到了 1886 年 3 月，日夏已正式簽訂移民協定，大量日本移民進入夏威夷。1890 年代，夏威夷的日本人已達 15 萬 8 千多，占夏威夷總人口近 40%，日本對夏威夷影響的迅速擴大，使美國感到嚴重的威脅（高芳英，1995：33-34）。

除了在夏威夷之外，美國和日本對於亞洲之主導權的競逐也在其他地區日漸浮現，例如，1867 年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後美國領事自行與排灣族領袖簽訂協定的處理方式、1874 年琉球船隻在相近地點發生船難後日本發動直接對牡丹社的軍事攻擊事件、1898 年美國從老牌殖民國家西班牙手上取得菲律賓與關島，以及 1904 年日俄戰爭後日本的進一步壯大，而令美國背棄了 1882 年與朝鮮簽署的條約，以承認日本對韓國的自由處置權，換取日本允許不進犯菲律賓安的保證（信夫清三郎，1980），這樣的態勢，更使得夏威夷作為美國進入太平洋之門戶的戰略角色顯得重要。

四、糖業帝國主義的利益穿透

19 世紀西方的補鯨船從鯨群逐漸耗竭的大西洋轉移往太平洋，夏威夷本身的檀香木交易，加上遠東地區和美洲西岸之間的貿易交換，使得夏威夷在 1830 年代已經成為大太平洋重要的航海中繼站與交易據點，而 1830 年代中期之後，美國的商人跟夏威夷王租地種植甘蔗，因為地理環境氣候的因素，收穫非常良好，熱帶農業活動在夏威夷快速展開，而取代了補鯨業，成為夏威夷最主要的產業（Manning & Vance, 2014: 163）。

蔗糖的種植與不同文明的接觸，以及殖民主義的擴張有著密切的關係。甘蔗原生於新幾內亞地區，在公元前 6000 年傳入菲律賓與印度，而公元後的印度開始有使用甘蔗取得其糖份的文獻紀錄；公元 500 年，阿拉伯人向西方擴張，把製作蔗糖的技術帶入西班牙，隨後甘蔗種植逐漸在地中海地區展開；1493 年哥倫布將甘蔗引進美洲，1516 左右在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種植產出的糖首度被運回歐洲，開啟了美洲製糖業的歷史（Mintz, 1985: 19-33），而非洲奴隸則被用綁架、買賣等手段帶到美洲從事甘蔗的種植。隨著歐洲、美洲、非洲之間的三角貿易，到了 17 世紀，糖已經成為歐洲世界的生活必需品，而使得歐洲更加深其對美洲、非洲之殖民地的剝削與控制。

在美國獨立戰爭（1775-83）以前，甘蔗就被引進到路易斯安納等地種植，在獨立戰爭之後，製糖業快速的在美國的南方擴張（Abbott, 1990: 12），包含路易斯安納（1803 年由美國向法國購得，成為美國一州）、佛羅里達（1819 年由西班牙割讓給美國，1845 年成為美國一州）、德州（1836 年從墨西哥獨立，1845 年成為美國一州），都是主要種植甘蔗與製糖的地區。

1861 年至 1865 年為美國南北戰爭期間，南方中斷了對北方的糖供應，北方轉向海外地區尋求進口，這令夏威夷的蔗糖業更加興盛起來。但是，和美國的蔗糖貿易雖然使得夏威夷蒙受大量經濟上的利益，卻也使得夏威夷對外受到美國軍事與貿易政策的箝制，對內則被在夏威夷進行蔗糖生產的美國商業利益團體所左右，而逐漸步上被美國併吞的道路。

參、美國兼併夏威夷的過程

雖然最早和夏威夷接觸的西方國家是英國，但和英國相較之下，美國和夏威夷有更高的地緣之便和貿易的需求，同時美國的傳教士及其後代也在夏威夷政府中及商業活動中取得地位，美國對夏威夷的影響力日昇。另一方面，夏威夷的人口不斷因為新的病菌而衰減，加上農業開發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自 1844 年開始，所有為國王服務的外國人都需要向國王宣誓效忠，而 1846 年之後，外國人可以宣誓取得夏威夷王國的國籍。

一、從土地大分割到『刺刀憲法』

1840 年代，除了在憲政制度上吸收西方的作法外，Kamehameha 三世在土地制度上，也做出了重大的變革。1846 年 2 月 7 日，Kamehameha 三世指派下組成了 5 人的「土地所有權委員會」(Board of Commissioners to Quiet Land Titles，又稱為「土地委員會」Land Commission)，對於夏威夷的土地歷史與所有權進行查核，並且擬定分配土地的原則。1848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土地分配書』(夏威夷語 Mahele，意指分割的意思)。依照這個計畫書，共有三方有權利參予土地的分配，包括政府(國王)、245 位世襲貴族，以及平民，其中平民的部份是透過登記取得參與分配土地的規則。1850 年，『責任法』(Kuleana Act)通過，此法進一步建立了地權與土地管理的制度。最終有 13,514 人申請責任土地，有 9,337 人得到所申請的土地 (Chinen, 1958: 13-29)。

在『責任法』通過的同一年，夏威夷王國還通過了『外國人土地持有法』(Alien Land Ownership Act)，依這個法律，沒有宣誓歸化為夏威夷王國臣民(subject)的外國人也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此一法律的通過等於是為外國資本的進入廣開大門，當時的財政大臣 Gerrit Judd 原為美國人而歸化夏威夷王國，對夏威夷有深厚的情感，他一方面認為把土地分配給個人是保護夏威夷人的正義之道，因為如此一來，即使王國遭遇危險，擁有合法土地權的個人仍可以有其生存之地 (Kuykendall, 1938: 290-91)；另一方面，他對外國人可以買斷夏威夷之土地又深覺不安，他大力反對這個法

律，但是因通過這項法案背後的政治妥協，是美國同意保證夏威夷王國的獨立（Chinen, 1958: 298），因此最後也同意通過此法案。

根據統計，至 1850 年為止，夏威夷的土地共分配為「國王之地」（Crown Lands）100 萬英畝、政府土地 150 萬英畝、貴族土地 150 萬英畝、平民的責任土地 30 萬英畝（Kuykendall, 1938: 294）。

1855 Kamehameha 四世國王任命王國的首席大法官 William Little Lee 做為全權特使，前往美國談判互惠條約，並同時在美國首都華盛頓與英國及法國內閣官員談判多邊條約，藉此保障夏威夷王國的獨立。美國 Pierce 總統向特使 William Little Lee 說明，美國無意兼併夏威夷群島，但是也不容許任人插手夏威夷群島，侵犯夏威夷的獨立；Pierce 總統和國務卿 Marcy 簽署了互惠條約，同意給與夏威夷蔗糖、蜜糖、咖啡、芋頭與牲畜等夏威夷農產品的免稅進口；而夏威夷則相對同意給與麵粉、魚類、煤、木材等產品的免稅進口。但是這個條約直到 20 年後，才真正獲得美國國會同意通過。期間經歷了美國軍艦未經同意進駐夏威夷港口、夏威夷多次的雇用美國卸任外交官在美國進行遊說、三任國王過世，接任的 Kalakaua 國王在 1874 年親赴美國表示親善，終於在 1875 年，美國眾議院先以 115 票對 101 票，74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互惠條約（Kuykendall, 1967: 30）。

此一互惠條約延宕了如此漫長的時間，但夏威夷這方一直鏗而不捨的推動此條約之簽定，主要的原因是夏威夷熱帶農業高度依賴美國的市場，但從美國國內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看，由於夏威夷市場不大，對美國進口到夏威夷的產品予以優惠，並沒有讓美國蒙受多大的利益；另一方面，從夏威夷進口蔗糖到美國，固然在夏威夷建立熱帶農業之早期美國來的傳教士後代及商人有利，但這些人大多來自美國北方，而進口蔗糖則對美國本土南方的蔗糖業有很大的打擊和傷害，因此引起了美國南方蔗糖業的反彈。舉例來說，1877 年路易斯安納蔗糖種植者協會（Louisiana Sugar Planters' Association）成立，就是為了要遊說政府對進口至美國的蔗糖採取適當的關稅措施（Heitmann, 1986）。

1884 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決議，同意延長與夏威夷王國之間的互惠條約。但是同時要求美國總統與夏威夷王國政府協商，讓美國在檀香

山設立永久的海軍基地作為代價 (Kuykendall, 1967: 385-86)。1884 年 11 月，美國參議院通過了附加條款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要求以珍珠港交換互惠條約。對於美國而言，互惠條約的重點，不在於經濟上的得失，而是其在太平洋軍事與政治勢力的需求 (Stevens, 1945: 170)。夏威夷王國一開始拒絕這樣的要求，並認為這是一個侵犯其主權的行為，但是在夏威夷的親美商業勢力已經日益壯大，甚至成立槍隊 (Honolulu Rifles) 等武裝組織捍衛其政治經濟利益。1887 年，反對出讓珍珠港的首相 Gibson 在槍隊威脅下辭職，夏威夷王國最終妥協同意美國排他性的使用珍珠港。

1887 年，夏威夷發生政變，主要發動者為美國傳教士後裔的少數白人律師、商人與政客，再加上槍隊，他們以暴力脅迫 Kalakaua 國王簽署新憲法，廢止了君主的主要權力，將權力轉移到由白人控制的內閣，此部憲法因而被稱為『刺刀憲法』 (Bayonet Constitution) (Osorio, 2002: 238-49)。刺刀憲法讓原本屬於夏威夷貴族世襲的王權頓時被白人取代，君主雖然名義上仍是國家的領導人，但是實際的權力已經大不如前。

雖然夏威夷王國苦心的在經濟利益、政治主權上力求出路，但由於南方製糖業的遊說，1891 年美國通過了 *McKinley Tariff Act*，讓其以提供美軍基地換取經濟利益的策略功虧一簣，旨在降低了所有外國進口至美國之蔗糖的關稅，同時對美國國內的蔗糖業予以補貼，如此一來等於是變相取消了對夏威夷的特殊優惠，又為美國南方的製糖業降低了成本，隔年夏威夷陷入經濟大衰退，而島內要求將夏威夷併入美國的呼聲遂更加高升。

二、女王新憲、軍事政變與復位協定

Liliuokalani 女王在 1891 年登基，在 1893 年她宣布將推出新的憲法，恢復王室的權力，此舉受到保皇派人民的支持，卻也招致檀香山的白人秘密團體「兼併俱樂部」 (Annexation Club) 的反撲，他們成立了「安全委員會」 (Committee of Safety)，在曾任王國內政大臣，主張與美國兼併者 Lorrin A. Thurston 提議下，決定推翻女王的政權與夏威夷王國，成立臨時政府，而美國駐在 Honolulu 港的波士頓號軍艦艦長，應臨時政府之要求，派海軍陸戰隊登陸協助其鎮壓保皇勢力。這個政變，從美國海軍陸戰隊登陸開始，

不到一天的時間便告完成，在女王為保全人民生命，並未命麾下士兵武力與之對抗的情況下，僅有一位警察受到安全委員會武裝份子的槍擊而受傷，整個政變平和結束。但是，Lil'uokalani 女王發表了一封公開信，公開信宣布將其權威臨時移轉給美國政府，期待真相調查後美國可以協助恢復王權，而聲明並未向發動政變的一方投降或是妥協，信中 Lil'uokalani 女王強調，其權威臨時轉移的對象是美國政府，並非政變的臨時政府。換言之，臨時政府如果無法證明它的政權取得的合法性，則往後所有依此衍生的一切法律活動與政治行為，都有合法性的問題（馬騰嶽，2011：141），此舉為夏威夷往後的主權主張留下伏筆。當時正在英國讀書的夏威夷王國王儲 Kaiulani 公主（也就是先前被 Kalakaua 國王提議和日本王室聯姻的姪女）也由英國前往華盛頓，親自面見美國總統克里夫蘭（Stephen Grover Cleveland），請求協助回復夏威夷王國的獨立。不久，克里夫蘭總統派了一位代表 Blount 到夏威夷進行調查，在其調查報告承認美國非法使用武力，協助推翻夏威夷王國，因此，美國有責任協助夏威夷王國回復其獨立，協助 Lil'uokalani 女王回復其政府與政權。

值得玩味的是，在上述過程中，日本立即派戰艦浪速號駛往夏威夷示威，並拒絕承認夏威夷新政府，但由於此時日本國力不足以和美國對抗，加上克里夫蘭政府主張回復夏威夷女王的政權，日本未再採取進一步行動（高芳英，1995：40-41）。

三、從美西戰爭後的兼併到二戰後的公投設州

儘管克里夫蘭政府主張回復夏威夷女王的政權，但是美國參議院於 1894 年 3 月通過法案，同意夏威夷人民有權利維持自己的政府與國內政策，美國不應介入（Kuykendall, 1967: 650; Sai, 2011: 82），此法案限制了 Cleveland 總統介入夏威夷內政、實際協助回復女王政權的可能性，因此，由政變者組成之臨時政府，逐漸掌握實際權力。

克里夫蘭政府對夏威夷女王採取同情的態度，並對於兼併夏威夷一事保留，Blount 報告也說明了這種態度，但是 1897 年新任總統麥金利（William McKinley）入主白宮後，美國對夏威夷的企圖再次展現；同年，臨時政府

改名後的夏威夷共和國政府，單方面中止了 1886 年所簽的日夏條約，將一千多名日本勞工遣送回日本，此舉令日本政府感到憤怒，呼籲英國政府聯合對美國提出抗議，遭到英國拒絕後，日本仍決定單獨行動，要求夏威夷政府賠償其損失，並於 4 月 20 日再次派遣浪速號戰艦駛向夏威夷，5 月抵達 Honolulu 港，與先期到達的美國費城號戰艦形成對峙局面，日本的行動最後促使夏威夷政府支付 75,000 美元的賠償金，但也大大刺激了美國（高芳英，1995：40-41）。

1898 年發生美西戰爭，美國取道夏威夷前進關島、菲律賓等地奪取西班牙的殖民地，更加感受到夏威夷此一地點的戰略重要性。美西戰爭後，西班牙向夏威夷求償，讓美國國內支持兼併夏威夷的勢力得到了口實，主張兼併的勢力，推動美國和夏威夷簽訂兼併條約，但此條約在 1898 年 2 月 27 日美國參議院的投票中，以離門檻甚大的差距，未能成功通過，於是支持兼併的美國眾議員乃改以提出國內法案推動兼併。兼併派議員於 1898 年 5 月 4 日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新地法案』（*Newlands Resolution, House Resolution 259*），企圖以國內法的法案取代條約，對夏威夷進行兼併，並立即展開立法之前的聽證會。許多支持美國兼併夏威夷的意見，主要基於這符合美國各方面的利益，特別是軍事上的利益。1898 年 5 月，『新地法案』從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轉移至眾議院院會做最後的討論。6 月眾議院通過該法案，7 月麥金利總統簽署該法案成為法律。1898 年 8 月 12 日，兼併夏威夷的儀式在檀香山 Liliukolani 皇宮前舉行。

二次大戰後 1945 年聯合國成立，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宣言』（*Declaration Regarding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的架構下，聯合國在 1946 年提出了最早的〈聯合國非自治領土名單〉（*United Nations List of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美國也於將夏威夷提報進入該名單內（Craven, 2004），依照聯合國的去殖民規範，這些地區的人民有權決定其與託管國家之間關係，在 1959 年，夏威夷舉行公投，公投結果顯示多數投票者支持成為美國一州，而美國國會也通過 *Hawaii Admission Act*，接受公投結果，夏威夷正式成為美國的一州。

四、兼併合法性的爭議

雖然美國完成了對夏威夷的兼併，但對於此一兼併之合法性的挑戰卻一直存在，其做為兼併夏威夷之法律依據的『新地法案』，是因為更早之前的兼併條約未能通過，而產生的替代方案，此種以國內法來處理國際事務的作法，不僅違反美國憲法，也違反國際法。雖然取得夏威夷此一在太平洋地區之重要戰略位置，使得美國在 19 世紀末期登上帝國主義的高峰，更在二戰後坐穩了其在太平洋地區的霸權地位，卻賠上美國在國際社會的形象（馬騰嶽，2011：161）。

早期的歷史書寫，常認為在兼併時夏威夷居民是默然接受的，也有歷史學者認為，夏威夷女王和臨時政府之間的對抗，只統治階級之間的鬥爭，而人民並不排斥成為美國的一部份（Ralston, 1984），但是夏威夷籍學者 Silva（2004）年的研究，則推翻了這個觀點。她從 1990 年代開始追查 1897 年夏威夷各島連署簽名遞交給美國國會的陳情書 — Kūe，當時美國正值同情夏威夷王國之克里夫蘭總統卸任，而採帝國主義立場之麥金利總統上任之際，Lilūokalani 女王親自到華盛頓表達遊說與抗議，而夏威夷有兩個民間團體發起連署表達反對美國併吞夏威夷，兩份連署各收集到 1 萬多份及兩萬多份簽名，在當時四萬多夏威夷人口中，有如此多人挺身表示對美國的抗議，實不在少數（Silva, 1998: 39），而這些陳情書被送到美國國會，也是造成 1898 年國會並未通過兼併條約的原因。

有學者主張，夏威夷根本不適於聯合國的「非自我統治領地」的定義，因為依國際法，夏威夷王國的政府雖被推翻，但是夏威夷王國並未讓渡其主權，且夏威夷人民是對於美國的兼併表示反對的，而 1959 年的夏威夷公民投票，並未將各種政治選擇列於選票上，只有一項「是否夏威夷應立即成為一個州」選項，並不符合聯合國規定；甚至，當時開放非夏威夷後裔與王國臣民後裔身份者投票，連美國駐軍也可投票，也都是不合國際法的作法，整個公投的效力令人質疑（Craven, 2004）。

肆、主權運動的兩種路線

歷史上美國曾經承諾不侵佔夏威夷、承諾關稅互惠、承諾女王復位，但是卻都一一毀約，無怪乎瞭解這段歷史的夏威夷人對美國有許多的怨懟。夏威夷大學教授 Jon Osorio 曾經說，美國對夏威夷在法理上是侵佔、社會經濟上殖民（馬騰嶽，2011：272），意思是法理上美國兼併夏威夷是不正當的侵佔行為，但在社會經濟生活乃至文化的層面，夏威夷卻又受美國的影響很深（舉例來說，現今夏威夷最主要的就業人口，分別分佈在觀光產業以及和美國軍事基地相關的工作），而有錯綜的被殖民情結。

儘管如此，夏威夷人爭取獨立自主的聲音卻沒有斷絕，特別是在 1970 年之後，夏威夷的文化復振運動乘著區域的太平洋主體性運動、全球的原住民族運動串連的浪潮，而在美國強大的社會經濟影響下仍展現了相當的論述能量。這些論述皆追溯美國兼併夏威夷這一段不正義的歷史，但是，對於未來則主要有兩種有不同的想像，其中一者以原住民族運動為核心，希望在美國之中確立夏威夷人的原住民族地位和自治權利，另一者則是以恢復夏威夷王國之主權為主張。以下先簡述這兩者之差異的脈絡、相關的運動歷程，並分析兩種路線的異同。

一、原住民化過程：1920 年夏威夷家園法及血緣認定的影響

若審視 19 世紀夏威夷王國的政策，可以看到當時的王國的人口政策，是以吸引勞動力、吸納歸化公民為主要原則，也就是說夏威夷王國之臣民的定義，是來自於對這個國家的效忠，而非血緣的根據。但是在被美國兼併之後，失去了優勢地位的夏威夷人，逐漸被「原住民化」。

1920 年，擔任當時夏威夷領地在美国國會之代表的 Kuhio，推動通過了『夏威夷人家園法』，根據此一法律，夏威夷政府成立「夏威夷人家園土地部」（Department of Hawaiian Home Lands, DHHL），以信託方式管理接收自夏威夷共和國「讓渡土地」中 20 萬畝的土地，然後由「夏威夷人家園土地部」在各島設立「夏威夷人家園社區」（Hawaiian Homestead Community），以每年一美元租金，租期可達 99 年的條件，承租給年滿 18 歲的夏威夷人。

此法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當初 Mahele 後，私有化的平民土地在市場力量下逐漸流失、生活失去依靠的問題。但是，該法同時設定了一個條件：申請承租者必須提出自己有 50% 的夏威夷人血統的證明。

此一法律在社會經濟的面向是舒緩了社會壓力，也有人認為，此法雖然不全呼應夏威夷原住民的需求，卻是聯邦政府與夏威夷原住民建立信任關係的指標（Van Dyke, 1998），然而，其在認同面向的影響，則是使得夏威夷人（Hawaiian）的定義，從王國建國以來所欲迎接和打造的現代國族（nation）定義下的夏威夷公民（citizen），縮減成具特定民族身份（ethnic-based），且是以血量（Blood quantum）來計算而取得身份的個人。

二、1970 年代的夏威夷文化復振運動

1970 年代，在前英國殖民地中的英語系國家中，像是美、澳、紐、加，興起了一股原住民族運動的浪潮，像是美國的佔領阿爾卡茲島、佔領傷膝鎮，澳洲的帳棚大使館、紐西蘭的毛利土地大遊行等等，都發生在這個時期，這些在各自所處國家的政治脈絡中的奮鬥，在國際間串連，而逐漸匯集成國際的原住民族權利論述。

此外，在太平洋地區，隨著聯合國的去殖民進程，現代國家紛紛出現（例如，薩摩亞於 1962 年獨立，斐濟 1970 年獨立），而美國作為二戰後的單一霸權，一方面配合聯合國的去殖民進程，但另一方面對於太平洋地區的軍事部屬也未鬆手，在這樣的拉扯下，太平洋地區的區域領袖認為需要擺脫區域外強權主導的意識也日漸高升，乃於 1971 年，為了有別於英國、法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和荷蘭等國所掌控的「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而另外成立了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蔡志偉、杜芸樸，2016；郭佩宜，2016）。這些太平洋島國對強權的抵抗，伴隨著飽受軍事利用與經濟開發剝削的歷史經驗，經常是和環境運動結合在一起，例如 1970 年代帛琉拒絕美國在其北端建立超級港口輸送軍事物資到日本美軍基地的 Super Port 事件（Bedor, 2015），就是一個經典的例子，這樣的環境運動反映的，往往不止是僅是為了生態環境議題，而是和去殖民、反霸權以及認同有關。

開始於 1970 年代的「夏威夷運動」(Hawaiian Movement) 有著追求夏威夷原住民具有與生俱來之土地和海洋權利 (indigenous birthrights to land and sea) 的目的，並主張原住民應有本土形式的主權 (Trask, 2000)，顯示出同時結合了全球原住民族運動和太平洋地區去殖民運動的思想。

1976 年，一群夏威夷原住民運動者強行登陸了當時的軍事禁地 Kaho'olawe 島，抗議美軍長期在此進行的試炸等破壞環境又不尊重夏威夷人土地文化的行為，經過軍方的試圖阻撓，這些抗議者還是成功登上該島，但過程中卻也有兩人喪生，此一事件被標誌為一個展現夏威夷運動反抗精神的重要事件。

1978 年夏威夷州政府修改州憲法，設立「夏威夷人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 OHA)，同時也回應夏威夷運動中對於文化復振的訴求，並在 1980 年確定 OHA 每年可獲得夏威夷州之公有土地收益的 20%，這一方面是增加 OHA 的財源，另一方面也是有承認夏威夷原住民對其土地的特殊權利，以及顯示美國政府與夏威夷原住民間持續的保護管理關係 (Van Dyke, 1998) 之雙重意義。由於長期受到英語教育，1970 年代夏威夷語已經瀕危，但是州政府諸多的語言措施 (例如語言巢、沈浸式學校、大學的夏威夷語課程等)，使得夏威夷語的復振獲得相當的成果。2000 年代，夏威夷大學已經可以有由全夏威夷語寫作的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

州政府的資源曳注的另一個成果，是夏威夷大學夏威夷研究中心 (Kamakakūokalani Center for Hawaiian Studies) 的成立，該中心於 1977 年成立，在其設立的宗旨上，明確的標示其乃為「延續一百年前夏威夷人抗議美國兼并的努力，致力於夏威夷的自決運動」(官大偉，2008：45)，其中的夏威夷學者對夏威夷運動的論述生產扮演重要的角色，也培育了許多社區工作者與文化工作者。在 2007 年，夏威夷大學整合其夏威夷研究中、夏威夷語言中心 (Kawaihuelani Center for Hawaiian Language)、校中復振傳統芋頭文化並提供實作課程之芋頭園 (Ka Papa Lo'i O Kānewai Cultural Garden)，以及夏威夷學生資源中心 (Native Hawaiian Student Services)，而成立了夏威夷知識學院 (Hawai'inuiāke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使得夏威夷研究在大學的學術政治中有了更穩固的發言權和實踐空間。

三、1993 年柯林頓總統道歉

1993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在簽署了一項法案，正式代表美國向夏威夷人致歉，該『道歉法案』（*Apology Resolution*）的條文中提到：在 1778 年第一批歐洲人抵達之前，夏威夷原住民族已經在共有地權的基礎上，建立高度組織、自給自足，且具有精緻語言、文化與宗教的社會系統，Kamehameha，夏威夷王國的第一任國王，已經在 1810 年建立了統一的君主政體，聯邦政府自 1826 年至 1893 年之間，承認夏威夷王國的獨立，承認夏威夷政府，並和夏威夷之君主政權在 1826、1842、1849、1875 和 1887 年都締結了條約和協定；聯邦政府部長密謀指派少數非原住民之夏威夷居民，其中包含聯邦政府公民，至具有主權且獨立的夏威夷王國，推翻夏威夷的原住民的合法政府；聯邦政府部長隨即在外交上承認此由共謀者組成、無視當地夏威夷原住民族或其合法政府之同意與否的臨時政府，並違反兩國間的條約與國際法。

該法案內容也指出：聯邦政府國會應適當且即時地在事件即將發生一百週年之際，承認夏威夷王國被非法推翻的歷史意義，並表示對夏威夷原住民族的深切後悔，代表聯邦政府的人民對夏威夷原住民道歉，因為 1893 年 1 月 17 日非法推翻夏威夷王國的事件中聯邦政府公民的參與、進而剝奪夏威夷原住民自決的權利，承認夏威夷王國被推翻衍生的傷害，以提供美國和夏威夷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解一個適當的基礎承諾。

上述道歉，是對歷史中的錯誤道歉，而如何彌補這錯誤所造成的傷害，則有待進一步的制度性落實，2000 年時任美國參議員的 Akaka 提出了一個法案，希望在美國的法律中正式承認夏威夷人的原住民族地位，並確認其作為原住民族的特殊權利，但此法案卻招致正反兩面不同的看法，而至今未能通過。

四、『Akaka 法案』爭議所呈現的兩種路線之議

由於夏威夷在被美國兼併前，美國國內關於印地安原住民族（Native American）的法律都已經完成，因此美國對於印第安人原住民族的地位的

承認，並不適用於夏威夷人身上，其所產生的困境可以從以下兩個案例中看出：

Rice vs. Cayetano (*Arakaki v. State of Hawai'i*, 2000) 案中，Rice 是一位右翼團體的夏威夷白人，他控告夏威夷州政府「夏威夷人事務辦公室」的選舉是違反美國憲法的平等原則。「夏威夷人事務辦公室」的角色類似我國的原民會，但其委員是由各州的夏威夷人選舉產生，再由委員推選主席，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皆必須符合血緣標準的資格。這個訴訟案到的最高法院，判決夏威夷州政府敗訴，理由是確實沒有法律支持夏威夷人可以有特殊的政治權利。

Mohica-Cummings vs. Kamehameha School (2003) 案中，Mohica-Cummings 是一位學生的家長，她控告 Kamehameha 高中拒絕她女兒的入學申請是違憲。Kamehameha 高中是由一位夏威夷貴族的土地與財產信託成立的私立高中，在這位貴族的遺囑中，就要求設立一所只招收夏威夷人的學校。本案的結果是高中的董事會和原告以超過百萬美金的金額庭外和解，因為董事會擔心如果法院的判決是要求學校開放其入學限制，將會嚴重挑戰到其設立的宗旨。

這兩個案例顯示出沒有明確法律承認夏威夷人特殊之集體民族地位的處境，支持 Akaka 法案的一方因而希望此一法案儘速通過，但是反對的一方則認為，一旦法案通過，意味著將夏威夷人合法的置於美國的主權架構之下，是一個原本獨立主權的降格，也是斷送了恢復夏威夷王國主權之路，因而主張透過國際訴訟，確認美國的兼併非法，經由國際支持恢復王國主權。

伍、分析與討論

一、主權實踐的能動性與結構限制

若從較長的歷史尺度來看，夏威夷的主權運動，有兩個階段的經驗，第一個階段，是夏威夷王國建國，以及建國之後嘗試維持其主權的外交歷程；第二個階段，則是美國兼併之後的原住民族運動和公民國族主義運動之間的兩種路線並存的時期，而貫穿這兩個階段，更能看到夏威夷人不斷

追求、取捨和迎接挑戰的能動性。

自建國到被兼併之前，從 Kamehameha 一世與英國人交好，取得其供應之先進武器、重用英國軍官作為策士，掌握了統一諸島的優勢，到他的歷代繼任者們，不斷透過政治上的合縱連橫，希望追求夏威夷王國的最大利益，他們的努力，可以細分成幾個轉折：(1)親英時期，Kamehameha 一世至二世在位期間（1810-24 年），受惠於英國提供的武器，也希望將夏威夷至於英國的保護之下；(2)遭遇更多西方國家到來的時期，也就是 Kamehameha III 在位期間（1825 年至 1854 年），逐漸跳脫和英國雙邊關係，轉向和多國簽訂條約，確定其國際地位，並訂定憲法，躋身現代國家之林；(3)陷入對美國單一依賴的時期，自 Kamehameha IV 至 Kalakaua 在位期間（1855 年至 1890 年），由於熱帶農業的展開，因此和美國建立越來越深的依賴關係，雖然 Kalakaua 曾經嘗試和多個國家建立結盟、平衡美國的控制力量，但是終究失敗；(4)開始實質被美國兼併，也就是 Liliuokalani 在位時期（1891-98），美國在夏威夷商人的推動，加上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軍事需求，驅使美國展開兼併夏威夷的行動（詳細整理可參見附錄）。

相對於這些努力的，則是結構性的限制，在被兼併前的夏威夷王國，受到國際政治局勢和糖業經濟兩大因素的影響。在國際政治上，日本在日俄戰爭中打敗俄國，將力量向西伸入朝鮮、遼東半島一帶，而向東則是透過移民往太平洋地區發展，又在甲午戰爭中打敗中國，取得台灣，儼然勢不可擋；同樣作為興起之霸權、同樣是追求更大的資源與市場的美國，和老牌的殖民帝國西班牙的對決從拉丁美洲延伸到太平洋，美日雙方在亞太的佈局衝突，使得美國終於下定決心兼併地理位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夏威夷。在糖業經濟上，熱帶農業的成功讓夏威夷經濟成長，但和過往作為補鯨船補給與貿易之中繼站的模式不同，農業種植要擴大規模，就必須引進勞動力、外國資本、並釋放土地此一生產要素，使其能順利與勞動力、資本相結合，如此卻也使得商業利益團體逐步掌握了夏威夷王國的經濟命脈、涉入政治決策、推動兼併。反觀美國，在南北戰爭期間，北方自外國進口糖類，促進了夏威夷的製糖業發展，但戰爭結束後美國則轉向保護本土南方製糖業，更促使在夏威夷的商業利益團體希望成為美國的一部分以

保護其事業。整體而言，國際政治上強權的戰略考量、經濟上製糖業市場需求的拉力，是挫敗夏威夷王國主權實踐的因素。

美國兼併夏威夷之後，『夏威夷人家園法』對夏威夷人的身份設下血量的認定標準，是使其「原住民化」的開始，此時夏威夷人面臨的結構限制是實質上美國國家力量難以撼動，而在美國的主權架構之下，除了夏威夷人的定義被從王國時期的「國民」轉變成為「具特定血緣身份者」，夏威夷人的事務也逐漸被納編到美國的行政體系之中。但面對這樣的結構限制，夏威夷代表在美國國會提出『夏威夷人家園法』，也意味著以解決夏威夷人土地流失後之社會經濟問題為優先的考量，而 1970 年代後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銜接世界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論述，運用此一新的國際人權工具，作為向國家爭取權力的平台，確實也促使政府進行資源的調整與投入，而達到使一度瀕危的夏威夷語能夠復振的效果。當代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即使是委身於美國的國家主權架構之下，仍是在為維持自身文化而不斷努力著，美國印地安學者 Deloria (1985: 244) 曾提醒：「主權不應只是一種政治上的權力，它更應該是一種對於文化完整性的維持的能力，如果一個民族失去了對於它的文化的認同，那麼它就失去了它的主權」，若由此來思考，則夏威夷 1970 年代之後的政治運動，就像當年 Lilìuokalani 女王強調並未向發動政變的一方投降或是妥協的公開信一樣，是為其主權實踐的核心價值留下命脈。

二、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的思辨

Akaka 法案所反映的兩種不同路線之爭議，或許是一種追求歷史真相與解決現實問題之間優先順序的選擇，最後的決定權應該是在夏威夷人自己身上，但對台灣原住民族來說，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從夏威夷經驗可以看出，「原住民族」並非本質性的存在，而是一種現代的建構，「原住民族」這樣的集體身份和國家間之權利關係的安排，是國家對先於國家即存在其「領土」上被殖民人群之政治訴求的回應，而「原住民族」之成員的身份，也是因為國家要執行這樣權利關係時，要有明確的對象，所必須做出的界定。上述權利關係的安排與身份的界定，未必是國家單方面來決定，也有

可能是雙方互動下的結果，但是，以國家的立場，其底限是無法接受原住民族挑戰其賴以存在的最高權威，因此，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仍必須置於國家的主權架構之下。然而，既然不是一種本質的存在，被殖民族集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安排是否只有「原住民族」一種選項？夏威夷主權運動中恢復夏威夷王國主權的路線，就是在追求成為「原住民族」之外的可能性。

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固然存在著國家對原住民族主權之壓抑，但又比單純的壓抑要來的微妙，以夏威夷 1970 年代後的文化復振運動來說，雖然政府的資源投入不是其語言成功復振唯一的原因，卻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國家作為一個資源重分配的角色（當然，從恢復夏威夷王權的路線來看，也可以說夏威夷被美國掠奪了更多的資源），挹注資源支持其文化復振，也強化了國家的正當性，國家和原住民族，既是相互對抗、相互妥協，也是相互支持、相互建構的辯證關係。

當代對於原住民族主權的討論，因為 17 世紀僵硬的主權觀念已經顯得過時，許多彈性的主權安排的例子出現（例如，歐盟中各國把一部份的經濟權能交付給更高歐盟共同體、在某些國家間允許跨境民族在一定範圍內自由穿越兩國邊境），而帶給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關係的安排更多的想像，例如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分享主權、舒緩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潛在衝突的一種方式。因此，追求以原住民族之法律身份獲得一定的集體地位、法治化其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不代表就是對主權的完全放棄，而是有可能在國家的主權架構之下，達成分享主權的安排。以夏威夷主權運動之歷史脈絡的特殊性，未來在其國家的互動與政治實踐之中，是否可以發展出更有創意之分享主權的作法，相當值得持續觀察。

陸、結論

夏威夷的脈絡和台灣原住民族的經驗有所不同，台灣原住民族未必有經國際條約承認的歷史經驗（但也未必完全沒有，例如 1867 年美國領事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與排灣族領袖簽訂南岬之盟，就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國際事件），也就不一定能夠採取和其完全一樣的論述路線，然而夏

威夷主權運動的經驗，卻可以提供我們重要的啟發，既然「原住民族」，是一種統治和法律作用下的結果，是否要置身於現有國家主權的天花板之下，或者是不放棄突破此一天花板的可能，實是值得加以衡量與思考，而非視為理所當然。

我國過去有所謂的南島外交，現今則有新南向政策，這些外交政策的對象，大多是屬於使用南島語之人群所在的國家，這些政策的執行也常突顯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同屬南島語系，以彰顯台灣之南島特性、拉近台灣與這些國家之距離。但是，若只看到語言學、體質人類學上久遠的相似性，卻沒有看到並面對原住民族當代的處境，那麼只是以這些語言學、體質人類學上的特徵作為工具，而原住民族在此過程中則只是被客體化的對象。相反的，從本文對夏威夷的介紹可知，台灣原住民族和夏威夷使用南島語的人群共享的不是只有語言學、體質人類學上的特徵，還包括了去殖民的努力、維持文化語言的挑戰、以及和國家之間應建立什麼樣權利義務安排的思索，這些經驗的交換，以及在共同議題上的相互支持，相信會使彼此之間建立更深刻的連結，而如果能夠創造這樣的機會，那麼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也將會往更正面之互相建構的方向前進。

附錄：夏威夷王國歷代君主、重大事件與作為

君主名稱 (在位期間)	重大事件與作為
Kamehameha I (1810-19)	• 1795 年，打敗 Kalanikupule 國王，取得對 Oahu 島的統治。 • 1810 年，透過議和手段，統一了夏威夷諸島，建立夏威夷王國；致信英國國王表示友好，將夏威夷至於英國的保護之下。
Kamehameha II (1819-24)	• 1819 年，展開一連串廢除禁忌的措施，引起貴族反彈。 • 1820 年，在軍事上成功鎮壓反叛力量後，將政治中心遷往 Oahu 島。同年，接受美國傳教團在夏威夷傳教。獲得英國贈送的小型戰艦，再度致信英國國王表示將夏威夷至於英國的保護之下，並希望與各國都能保持和平關係。 • 1823 年，因俄國人佔領 Kauai 島，以及美國傳教士的日增感到不安，決定與王后前往英國與英國國王會面，但兩人在會面前染病過世，遺體由英國安排軍艦隆重運回夏威夷。
Kamehameha III (1825-54)	• 1826 年，與美國船長 Thomas Catesby Jones 訂商業條約，是為夏威夷王國與外國政府簽訂的第一個條約。 • 1839 年，法國戰艦以宣教受阻為由，短暫佔領檀香山，並威脅發動戰爭，之後國王簽下與法國之間的條約，同意天主教在境內的宣教。 • 1839 年，頒佈《權利法案》。 • 1840 年，簽署以《權利法案》為前言的《憲法》，建立的三權分立，以及上、下議院的體制。 • 1843 年，派遣三位全權特使 (envoy) 出使英國、法國與美國，爭取正式承認。同年，英國女王與法國國王在聯合聲明中承認夏威夷的主權地位。 • 1844 年，美國國務卿具函給國王，表示美國給予夏威夷正式的外交承認。 • 1846 年，組成土地委員會，對於夏威夷的土地歷史進行調查，並擬定分配原則。 • 1848 年，頒佈《土地分配書》(The Great Mahele)。 • 1850 年，通過《責任法》(使每一個人，包括平民，都有照顧土地的責任) 與《外國人土地持有法》(使沒有宣誓歸化為夏威夷王國臣民 (subject) 的外國人也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 1852 年，簽署新《憲法》，擴大首相的權力。

君主名稱 (在位期間)	重大事件與作為
Kamehameha IV (1855-63)	• 1855 年，任命首席大法官做為全權特使，前往美國談判互惠條約。
Kamehameha V (1863-72)	• 1864 年，召開制憲大會，並於同年公布新《憲法》，廢除首相，行政權由國王統掌，並合併上下議院成為單一議會一立法院。 • 1867 年，派遣特使前往美國進行貿易約談判。 • 1869 年，再次派遣特使前往美國進行貿易約談判。
Lunalilo (1873-74)	• 1873 年，按照 1864 憲法的規定，經過立法院的選舉，繼任為國王。
Kalakaua (1874-91)	• 1874 年，國王親赴美國表示親善，在隔年美國眾議院終於通過延宕了 20 年的互惠條約。 • 1881 年，展開為期十個月的環球之旅，進行外交拜訪，並招募夏威夷熱帶農業需求之勞工。同年，向日本皇家提出聯姻的建議。 • 1886 年，派特使訪問薩摩亞王國。同年，與日本簽訂移民協定，鼓勵日本移民進入夏威夷。 • 1887 年，薩摩亞國王同意簽署條約，加入夏威夷主導的政治邦聯。同年，組成邦聯的計畫在德國的強力反對下告終。同年，Kalakaua 國王在白人利益團體的威脅下，簽署被稱為是「刺刀憲法」的新憲，將權力大幅轉移至內閣。 • 1887 年，美國通過的 McKinley Tariff Act 使王國提供港口給美國作為軍事基地，卻無法實質從貿易互惠條約中得到好處。
Liliuokalani (1891-98)	• 1893 年，女王宣布將制訂新憲，恢復王室權力，立即招來主張兼併派的反撲，發動政變。 • 1894 年，臨時政府改名為夏威夷共和國。 • 1897 年，夏威夷共和國嘗試和美國協商簽訂兼併條約，女王則前往美國向美國總統與國會表示抗議，夏威夷民間組織則發起連署 Ku'e 陳情書，表達對女王的支持。 • 1898 年，美西戰爭爆發，美國以通過國內法的方式，完成對夏威夷的兼併。同年，兼併儀式在檀香山 Liliuokalani 皇宮前舉行。

參考文獻

- 郭佩宜，2016。〈太平洋歷史研究學會〉《原教界》71期，頁54-57。
- 官大偉，2008。〈夏威夷大學 Kamakaūokalani－夏威夷研究中心的課程〉《原教界》20期，頁42-49。
- 施正鋒，2012。〈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2期，頁1-56。
-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1980。《日本外交史》。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馬騰嶽，2011。〈Pono－當代「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國族主義與認同：法律與文明作為抵抗權力的策略〉博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 林淑雅，2007。〈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蔡志偉、杜芸樸，2016。〈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原教界》71期，頁50-53。
- Abbott, George. 1990. *Sugar*. London: Routledge.
- Ahluwalia, Pal. Knight, Roger and Bill Ashcroft. 1999. *White and Deadly: Sugar and Colonialism*. Hauppauge, N.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Apology Resolution (Public Law 103-150)*, 1993.
- Bedor, J. Roman. 2015. *Palau: From the Colonial Outpost to Independent Nation*. n.p: Author.
- Chinen, Jon J. 1958. *The Great Mahele: Hawaii's land division of 184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Chinen, Jon J. 2002. *They Cried For Help: The Hawaiian Land Revolution of the 1840s and 1850s*. Philadelphia: Xlibris Corp.
- Craven, Matthew. 2004. "Hawai'i,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Hawaiian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Vol. 1, pp. 6-22.
- Crosby, Alfred W. 1972.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Deloria, Vine, Jr. 1985. "The Evaluation of Federal Indian Policy Making" in Vine Deloria, Jr., e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 239-56.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Gonschor, Lorenz. 2013. "Ka Hoku O Osiania: Promoting the Hawaiian Kingdom as a Model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Oceania," in Sebastian Jobs, and Gesa Mackenthun, eds. *Agents of Transculturation: Border-Crossers*,

- Mediators, Go-Betweens*, pp. 157-86. Münster: Waxmann.
- Gray, Russell, and Fiona M. Jordan. 2000. "Correction: Language Trees Support the Express-Train Sequence of Austronesian Expansion." *Nature*, No. 405, pp. 1052-55.
- Hawkins, Richard A. 2006. "The Impact of Sugar Cane Cultivation on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of Hawaii, 1835-1900." *Iles i Imperis*, No. 9, pp. 59-77.
- Heitmann, John A. 1986. "Organization as Power: The Louisiana Sugar Planters' Associ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1877-1910." *Louisiana History: The Journal of the Louisiana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ol. 27, No. 3, pp. 281-94.
- Kame'eleihiwa, Lilikala. 1992. *Native Land and Foreign Desires: Pehea LA E Pono Ai?* Honolulu: Bishop Museum Press.
- Keal, Paul. 2003. *European Conquest and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Moral Backwardn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rch, Patrick Vinton, and Roger C. Green. 2001. *Hawaiki, Ancestral Polynesia: An Essay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ykendall, Ralph S. 1938. *The Hawaiian Kingdom*, Vol. 1, 1778-1854: *Found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 Kuykendall, Ralph S. 1953. *The Hawaiian Kingdom*, Vol. 2, 1854-1874: *Twenty Critical Yea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 Kuykendall, Ralph S. 1967. *The Hawaiian Kingdom*, Vol. 3, 1874-1893: *The Kalakaua Dynas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anning, Anita, and Justin W. Vance. 2014. "Hawai'i at Home during the American Civil War." *Hawai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48, pp. 145-70.
- Mintz, Sidney Wilfred. 1985.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 n.a. 1976. "I.D.C. Int'l Propose Maug Superport." *Marianas Variety*, November 26.
- Newlands Resolution, House Resolution 259.
- Ralston, Caroline. 1984. "Hawaii 1778-1854: Some Aspects of Maka'ainana Response to Rapid Cultural Chang."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19, No. 1, pp. 21-40.
- Roman, J. Bedor. 2015. *Palau: From the Colonial Outpost to Independent Nation*. Palau: Self-publishing.
- Sai, David Keanu. 2011. *Ua Mau Ke Ea, Sovereignty Endures: An Overview of the*

- Political and Legal History of the Hawaiian Islands*. Honolulu: Pua'a Foundation.
- Sai, David Keanu. 2008.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the Hawaiian Kingdom: Beginning the Transition from Occupied to Restored Stat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Schmitt, Robert C. 2000. "The Cemetery for Foreigners." *Hawai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34, pp. 63-67.
- Silva, Noenoe K. 2004. *Aloha Betrayed: Native Hawaiian Resistance to American Colonialis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ilva, Noenoe K. 1998. "Kānaka Maoli Resistance to Annexation," in Nālani Minton, and Noenoe K. Silva, eds. *Kū'ē: The Hui Aloha 'Āina Anti-annexation Petitions, 1897-1898*, pp. 40-75. Honolulu: Nālani Minton and Noenoe K. Silva.
- Trask, Haunani-Kay. 2000. "The Struggle for Hawaiian Sovereignty: Introduction."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March, 24-1 (<https://www.culturalsurvival.org/publications/cultural-survival-quarterly/struggle-hawaiian-sovereignty-introduction>) (2018/1/30)
- Van Dyke, Jon M. 1998.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 *Yale Law and Policy Review*, Vol. 17, No. 1, pp. p. 95-147.
- Williams, Julie Stewart. 1997. *From the Mountains to the Sea: Early Hawaiian Life*. Honolulu: Kamehameha Schools Press.

The Hawaiian Sovereignty Movement

Da-Wei K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Hawaiian Islands distributes in a very important strategic location in the Polynesian Region. After encountering the navigators from Europe in 17th century, Hawaii Islands developed into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country recogniz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Even though the Hawaiian Kingdom was overthrown with the help of U.S. military force in 1893, and annexed as a state in 1959, the claim for restoring the Hawaiian sovereignty has never been stopped. The discourse of Hawaiian sovereignty movement goes beyond the discourse of indigenous rights, and provides insights for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indigenous peopl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y of Hawaiian Kingdom, it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 process of annexation. Furthermore, it describes the important events of Hawaiian sovereignty movement, its transition and current situation.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influences of Hawaiian movement, its relevance to the decolonization proces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inspiration it gives to understand the state/indigenous people relations. In the end, it elaborates the less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can learn from the Hawaiian experience.

Keywords: Hawaii, Sovereignty Movement, Indigenous Peoples